

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章程

民國 86 年 4 月 26 日 訂定
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 修訂
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 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 修訂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 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 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推展身障桌球運動，激發身障者運動潛能，以提昇身障桌球之技能與專業知識，藉以達到增進身障朋友身心復健，肯定自我。並與國內外相關之團體相互交流，進而進軍國際比賽，為國爭光之目的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以亞洲帕拉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為藍本，提倡國內身障者之桌球運動。
- 二、發展身障者之休閒運動以期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 三、提供對桌球運動有興趣之身障朋友的學習及訓練。
- 四、舉辦國內外身障桌球活動及競賽。
- 五、參與國內外身障桌球之相關競賽及活動。
- 六、培育及組訓儲備身障桌球選手。
- 七、出版身障桌球運動雜誌並負有諮詢及宣導之功能。
- 八、有關身障桌球教練及裁判之培養。
- 九、舉辦會員聯誼及各種文康活動。
- 十、其他依宗旨應進行之事項。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 一、基本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本市及非設籍

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由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者，皆得邀請參加本會為基本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熱心身障桌球運動人士，填具入會申請書，由基本會員一人之推薦，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者，皆得邀請參加本會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內外人士，經理事會認定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者，填具入會申請書後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推展身障桌球運動。

三、繳納會費。

四、出席本會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本會會員如違反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分別予以勸告、警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會員之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時，其既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權，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常務理事~~五人~~，遇有缺額時，由理事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並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主持監察職務。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二、審查理、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章程。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報告、經費預決算及儲備組訓選手發展方案。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各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審查會員入會事項。
- 四、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專業發展方案。
- 六、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七、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八、聘免會務人員。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查理事會工作進行狀況。
- 三、稽核理事會之經費收支。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一條：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監事會議。
- 二、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三、辦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廿五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廿六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會務、活動、研究、康樂、總務、會計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七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會議

第廿八條：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廿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唯修改章程及財產處分、會員之除名處分、理事、監事之罷免、團體之解散或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須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卅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本會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之要求，

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卅二條：理事會之決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卅三條：本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監事會之決議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卅四條：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法定出席人員各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卅五條：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經費

第卅七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一)基本會員：每人新台幣伍佰元。

(二)贊助會員：每人新台幣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

(一)基本會員：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二)贊助會員：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半收取之。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事業費。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卅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九條：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以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即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四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